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15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☐ A 班 ☐ B 班 ☐ C 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61459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6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0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中國文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語言知能課群	8	文字學	2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	
		漢語通論	2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	
		聲韻學	2					
		訓詁學	2					
		修辭學	2					
		古文字導讀	2					
		語言學概論	2					
		漢語語法	2					
		漢語方言概論	2					

		漢語語音學	2				
		青銅器銘文選讀	2				
		台灣語言與文化	2				
文學 知能 課群	18	文學概論	2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
		中國文學史	3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
		詩選及習作	2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
		歷代文選及習作	2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
		詞曲選及習作	3	必修			
		楚辭	2				
		李杜詩選讀	2				
		杜甫詩	2				
		白居易詩選讀	2				
		宋詩選讀	2				
		蘇軾詩	2				
		禪詩選讀	2				
		陶淵明詩文選讀	2				
		魏晉文學選讀	2				
		韓柳文	2				
		歐蘇文	2				
		文心雕龍	2				
		唐宋文學批評	2				
		世說新語	2				
		中國神話選讀	2				
		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2				
		三國演義	2				

		西遊記	2				
		聊齋誌異	2				
		紅樓夢	2				
		晚清小說	2				
		古典戲曲	2				
		當代戲曲與劇場	2				
		臺灣地方戲曲欣賞	2				
		比較文學概論	2				
		俗文學概論	2				
		敘事學概論	2				
		近代文學選讀	2				
		當代女性文學與性別書寫	2				
		現當代華文文學	2				
		當代華語電影	2				
		文學與電影	2				
		自然書寫選讀	2				
		台灣文學史	2				
		臺灣文學作家與作品	2				
		原住民文學選讀	2				
		1960-80 年代臺灣現代詩選讀	2				
		台港現代主義作品選讀	2				
		台灣地景文學選讀	2				
		地景文學選讀	2				
哲學	6	中國思想史	3	必修；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。			

知能 課群		宋明理學	2					
		論語	2					
		魏晉思想	2					
		佛學概論	2					
		佛典故事選讀	2					
		禪宗思想	2					
		老子	2					
		莊子	2					
		先秦諸子導讀	2					
		道教概論	2					
		宋明道教思想	2					
		當代儒學論述	2					
國學 知能 課群	6	詩經	2					
		國學導讀	2					
		史記	2					
		孟子	2					
		論語	2					
		左傳	2					
		易經	2					
		傳習錄	2					
語文 應 用、 創 作、 傳 播 與 相 關 教	8	現代小說閱讀與 創作	2					
		現代散文閱讀及 創作	2					
		現代詩閱讀及創 作	2					
		應用文書寫作	2					
		實用中文寫作	2					

學知能課群		非虛構寫作：賞析與實作	2					
		普及讀物寫作	2					
		張派小說閱讀與創作	2					
		當代編輯學：理論與實務	2					
		大眾傳播概論與當代新聞報導寫作	2					
		新聞報導實作	2					
		思辨性閱讀與報告寫作	2					
		影像閱讀與劇本創作	2					
		創作實務	2					
		創作與出版	2					
		文學策展：理論與實務	2					
		創意思考與寫作	2					
		創意寫作教學	2					
		聲音與表達	2					
		聲音表達與問題解決	2					
		聲音與口語表達教學	2					
	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				
		華語教學實作	2					
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	0	創意寫作教學	2					
		聲音與口語表達教學	2					

知能 課群				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說 明

- 1.本表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6學分，包含語言知能課群8學分；文學知能課群18學分；哲學知能課群6學分；國學知能課群6學分；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8學分。
- 2.本表所列課程，若為學年課程，須修習**全學年**，始得採認學分。
- 3.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本表適用 **115**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**114**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☐ 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